

**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****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****提供 2 亿元担保额度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提供 2 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现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担保情况概述**

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，拟核定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蓝盾”）对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实化工”）提供担保额度共计 2 亿元人民币（含贷款、信用证开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托融资、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方式等）。期限为自泰达股份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**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**

兴实化工成立于 1992 年 1 月 3 日，现注册资本为 2,000 万元，是泰达蓝盾的全资子公司。兴实化工坐落于滨海新区，比邻天津石化和中国石油大港炼油厂等国有大型石化企业。该公司总占地面积 40 余亩，拥有员工 92 人，其中国内石化行业专家、教授、工程师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20 多人，经营管理人员占 8%，技术人员占 20% 以上。现有 C10 重芳烃分离装置五套、溶剂油分离装置二套（引进日本先进设备）、古马隆树脂生产装置二套，并拥有现代化的自动控制系统。

**（一）基本情况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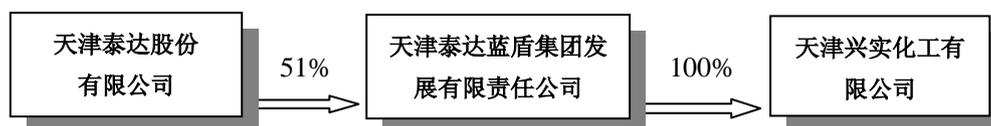
1. 单位名称：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；
2.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；
3. 住所：天津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黄房子村；
4. 法定代表人：邹俊友；
5. 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人民币；

6. 营业执照注册号：120109000002765；

7. 营业期限：1992年1月3日至2027年8月19日；

8. 经营范围：生产经营、储存芳烃溶剂油、萘、均四甲苯；工业生产用二类1项易燃气体、二类2项不燃气体、二类3项有毒气体、三类1项低闪点液体、三类2项中闪点液体、三类3项高闪点液体、四类1项易燃固体、四类2项自燃物品、四类3项遇湿易燃物品、五类1项氧化剂、五类2项有机过氧化物、六类1项毒害品、八类1项酸性腐蚀品、八类2项碱性腐蚀品、八类3项其他腐蚀品（剧毒、监控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）批发（无储存、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）；棕榈油批发兼零售。（许可经营项目的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（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）。

## （二）股权结构



## （三）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年度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	净利润
2012年	24,531.22	21,569.50	2,961.72	84,329.48	-726.15	-761.36
2013年	70,554.82	67,323.34	3,231.48	108,344.77	376.37	282.28

以上201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该公司不存在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事项等或有事项。

## 三、拟确定的担保额度

本次泰达蓝盾对兴实化工的拟担保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，可分次实施，期限为自泰达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。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## 四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

（一）2013年度，泰达股份累计发生担保金额44.64亿元，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.17%。

（二）截至目前，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（三）截至目前，泰达蓝盾没有对外担保。

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兴实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的全资子公司，因业务发展需通过贷款、信用证开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等方式补充其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。由泰达蓝盾从实际经营出发为其提供担保额度，将有利于满足其周转资金需求，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。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，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并为本次担保额度实施提供反担保，且泰达蓝盾其他股东与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。因此，本次泰达蓝盾对兴实化工提供 2 亿元担保额度的行为总体风险可控。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在该 2 亿元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的担保金额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因上述事项系控股子公司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## 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上，有表决权的董事（包括三名独立董事）一致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提供 2 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》等，此次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，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。

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蓝盾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实化工”）本次向泰达蓝盾申请 2 亿元担保额度，是出于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的考虑。兴实化工目前经营正常、盈利，具有一定的实际债务偿还能力，为本次融资担保的申请提供反担保。且泰达蓝盾其他股东与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，故本次担保额度的实施风险可控。

同时，我们也注意到，兴实化工 2013 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。我们提醒公司要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实时监控，密切对其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的实时监控，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该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、担保风险情况，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，最大限度地降低担保的风险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保障公司稳健经营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
(三)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。  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2月13日